

议项：ADM 5

文件 C18/59-C
2018年3月8日
原文：英文

秘书长的报告

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概要

本文件包含一系列国际电联自理事会上次会议以来签署的对国际电联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协议。列表中所含的每项谅解备忘录/协议均载于本文件附件。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

秘书长
赵厚麟

| 对口部门 | 议题 | 签署日期 | 国际电联牵头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谅解备忘录 - 协助国际电联开展针对空间业务有害干扰事件的测量 | 2017年9月18日 | 无线电通信局 |
| 韩国中央无线电管理局 | 合作谅解备忘录- 协助国际电联针对一主管部门寻求国际电联帮助解决的空间业务有害干扰事件开展测量 | 2017年9月26日 | 无线电通信局 |

附件：2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与

国际电信联盟

关于协助国际电信联盟执行空间业务有害干扰监测活动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际电信联盟（简称国际电联）（以下称为双方）：

忆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2 款）特别规定，国际电联须“协调各方努力以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以下称为《无线电规则》）（第 0.7 和 0.8 款）的目标包括“确保为遇险和安全目的提供的频率的可用性以及保护其不受有害干扰”和“帮助防止及解决不同主管部门无线电业务之间有害干扰的情况”；

忆及《无线电规则》（第 15.28 款）特别规定，各主管部门承诺当注意到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以及正常和安全飞行的频率受到有害干扰时立即采取行动；

忆及《无线电规则》（第 0.3 款）基于以下原则制定：无线电频率和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应得到合理而有效、经济地利用。

忆及“为帮助确保经济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并帮助

迅速消除有害干扰，各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发展监测设施，尽实际可能在继续发展国际监测系统方面进行合作”（《无线电规则》第 16.1 款）；

忆及各主管部门应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频率指配登记获得关于他们自己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与义务（《无线电规则》第 8.1 款）；

忆及无线电通信局“...须单独负责维护登记总表...”（《无线电规则》第 13.4 款）；

忆及“各主管部门须在他们认为实际可行时，按照其他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要求，进行这种监测”（《无线电规则》第 16.5 款）；

忆及《无线电规则》（第 17.2 款）包括了关于禁止和防止“未经授权而截收不供公众一般使用的无线电通信”的条款；

忆及《无线电规则》（第 17.3 款）包括了关于禁止和防止：“泄漏由于截收第 17.2 款提及的无线电通信而获得的任何性质信息的内容，或仅透露关于这项信息存在的情况和未经允许就以任何方式加以公布或利用”；

注意到相关主管部门希望并能够通过所辖监测站协助国际电联确保符合上述条款；

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谅解：

第一条

目标和范围

一、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是利用北京监测站、深圳监测站、乌鲁木齐监测站¹等隶属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空间监测地球站，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国际电联提供协助的机制。

二、谅解备忘录包括：

（一）关于协助处理有害干扰案例的协议，以酌情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5条和第13.2款迅速处理干扰。该协议见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1；

（二）关于处理国际电联请求提供与协调（《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相关干扰投诉的监测数据的协议。该协议见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1。

第二条

定义

（一）“国际电联”系指：国际电信联盟，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表；

（二）“主管部门”系指：负责监测站设施的政府部门或机关；

¹主管部门，或根据相应主管部门授权由公共或私营企业，或两个或以上国家建立的公共监测服务，或国际组织运营的监测站（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6.2款）

机 密

(三) “站”系指：位于北京、深圳、乌鲁木齐的监测地球站；

(四) “操作单位”系指：负责开展监测的实体；

(五) “参考编号”系指：唯一的任务编号，由应国际电联请求开展任务的站提供。

第三条

程序

一、发出指令

(一) 国际电联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发送指令，同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指令应符合第一条所列任务；

(二)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国际电联确认收到任务，明确站参考编号及预期开始执行任务的时间和持续时间。

二、执行指令

须按照以下规则定义的优先级执行指令：

(一) 应国际电联的请求开展的测量将分为优先级 1 或优先级 2，同类优先级内按照接收顺序处理；

(二) 与遇险和生命安全业务以及用于航空业务正常和安全飞行频率相关的请求将被划分为优先级 1;

(三) 其它请求将被分为优先级 2;

(四)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将形成一份最终报告并将其直接发给国际电联。

三、联系

(一) 各方将指派一名联系人协调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有必要行动;

(二) 国际电联负责建立主管部门和监测设施操作单位的最初联系;

(三) 在协助处理有害干扰案例时, 一旦根据上款建立起最初的联系并获得监测设施主管部门的事先批准,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可与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卫星操作者直接交换信息;

(四) 联系人列表见附录 2。

第四条

最终条款

一、争端解决

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或以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方式, 解决由于本备忘录执行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11.27

二、期限、终止与修订

(一) 本谅解备忘录无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二)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备忘录的终止不会损害谅解备忘录框架内正在执行的任务。

(三)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本谅解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方应对对方提出的修改提案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

第五条

生效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特权、豁免和便利

一、国际电联是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享有依据国际协议和国家法律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无论明示或暗示，都不被视为国际电联放弃享有的任何特权、豁免或便利。

第七条

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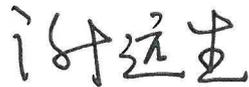
一、本谅解备忘录连同其所有附件代表双方关于此事达成的唯一协议，并替代双方之前关于此事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协议、信息、谈判或其他安排。

二、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为其组成部分。如谅解备忘录与附件出现差异或不一致，以谅解备忘录条款为准。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表

国际电信联盟
代表



谢远生
局长
无线电管理局

弗朗索瓦·朗西
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



附录 1：报告和处理有害干扰案例（优先级 1 和 2）的协议

对于有害干扰案件的报告和处理，应使用国际电联报告 ITU-R SM. 2181*所列的信息和程序，包括地理定位信息在内的《无线电规则》附录 10 中所列信息均应提供。

* ITU-R SM.2181 号报告详见: <http://www.itu.int/pub/R-REP-SM.2181>.

Mint

附录 2：联系人列表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通信局 CH-1211 日内瓦 20 瑞士 | 邮箱: Space.monitoring@itu.int, brmail@itu.int 电话: +41 22 730 55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局 西长安街13号, 西城区, 北京 中国 | 邮箱: dlxx@miit.gov.cn 电话: +86 10 6820 6220 |
|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北礼士路80号, 西城区, 北京 中国 | 邮箱: luochao@srrc.org.cn 电话: +86 10 6800 9121 |

附件B

国际电信联盟与韩国中央无线电管理局 关于协助国际电联就一主管部门寻求 国际电联协助解决的有害干扰事件 进行测量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为代表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广场的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国际电联”）；与

以中央无线电管理局总局长为代表的韩国中央无线电管理局（韩国首尔松坡区松坡路234号（Songpa-daero 234, Songpa-gu））

以下统称“参与方”，

忆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款）具体规定，国际电联应“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0.7和0.8款）的目标主要包括“确保为遇险和安全目的提供的频率的可用性以及保护其不受有害干扰”和“帮助防止及解决不同主管部门的无线电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的情况”；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5.28款）具体规定，各主管部门承诺，当被提请注意遇险和安全频率以及飞行安全和规律性使用的频率受到有害干扰时立即采取行动；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0.3款）依据的原则是，无线电频率及所有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都是需得到合理、有效和节省使用的有限自然资源；

忆及“帮助保证经济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帮助迅速消除有害干扰，各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发展监测设施，并考虑ITU-R的有关建议书尽实际可能在继续发展国际监测系统方面进行合作”（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6.1条）；

忆及“各主管部门应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的指配.....中得到关于他们自己的和别的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8.1款）；

忆及无线电通信局“.....应单独负责保存登记总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3.4款）；

忆及“各主管部门应在他们认为实际可行时，按照其他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可能提出的要求，进行这种监测”（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6.5款）；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7.2款）包含禁止和防范“未经准许而截收不供公众一般使用的无线电通信”的规定；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7.3款）包含禁止和防止泄露与披露以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7.2款提及的“无线电通信截收方式获得的公布和使用内容”的规定；和

注意到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其管辖范围内的监测站协助国际电联确保遵守上述条款的愿望和能力；

已达成以下谅解：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为韩国通过其空间监测站“卫星无线电监测中心”为国际电联提供的援助建立框架。

1.2 本谅解备忘录包括：

1.2.1 关于酌情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5条和第13.2款的规定，通过协助解决有害干扰事件使干扰问题得到迅速解决的程序。本谅解备忘录附件1载有该程序；

1.2.2 关于国际电联针对因协调问题（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1条第11.41款）引发通报的干扰事件而请求提供监测数据的程序。本谅解备忘录附件1载有该程序；

2 定义

| | |
|------|--|
| 国际电联 | 谅解备忘录签署后，国际电信联盟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为代表 |
| 主管部门 | 负责监控站设施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 台站 | 位于京畿道利川市（Icheon-si, Gyeonggi-do）的地球监测站 |
| 运营商 | 负责监控测量的实体 |
| 参考号 | 应国际电联请求执行任务的台站提供的唯一任务号 |

3 程序

3.1 下订单

- 3.1.1 国际电联可根据第1段描述的任务，通过电子邮件向台站下订单；
- 3.1.2 该台站将通过电子邮件及时向国际电联确认标明台站参考号码和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任务的预计开始和持续时间的订单已妥收；
- 3.1.3. 该台站将就其是否具备能力迅速答复国际电联。

3.2 执行订单

3.2.1 订单的执行将遵循以下有关优先事项的规定：

- 3.2.1.1 国际电联的测量请求将被分为1级或2级优先，在每个优先级别中，按订单妥收顺序处理；
- 3.2.1.2 涉及遇险和生命安全服务以及航空服务业中飞行安全和规律性使用的频率在内的有害干扰事件将被列为1级优先；
- 3.2.1.3 所有其它请求都被列为2级优先；
- 3.2.1.4 运营商将编制一份最终报告直接呈送国际电联。

3.3 联系

- 3.3.1 各方将指定一名联系人，对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必要的行动进行协调；
- 3.3.2 国际电联将与政府和运营商进行首次接触；
- 3.3.3 关于有害干扰事件的援助请求，在按上述第3.3.2款首次接触并得到负责监测站设施的主管部门事先授权后，监测站可直接与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卫星运营商进行信息交流。
- 3.3.4 附件2载有联系人名单。

4 最后条款

4.1 争议的解决

关于本谅解备忘录和/或其附件引发和涉及的任何分歧，双方均需通过直接协商，或以双方书面共同确定的其它方式友好解决。

4.2 期限、终止和修改

- 4.2.1 本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效力和有效性无固定期限。如果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谅解备忘录，需提前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4.2.2 如果发生谅解备忘录被终止的情况，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备忘录终止不影响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现行任务。
- 4.2.3 双方只有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才能修改本谅解备忘录。任何修改都将成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对一方提出的任何修改建议，另一方均应予以充分和积极的考虑。

5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将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整体谅解

- 6.1 本谅解备忘录连同其附件是双方就本谅解备忘录内容达成的唯一谅解，取代双方此前就此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所有谅解、沟通、磋商或其它安排。
- 6.2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和所有附件是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若本谅解备忘录与其任何附件出现任何冲突或分歧，将以本谅解备忘录为准。
- 6.3 本谅解备忘录无意乘胜国际法下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
- 6.4 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将取决于双方划拨资源的可用性。

于2017年9月26日在釜山签署，英文和韩文文本一式两份，均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出现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

韩国中央无线电管理局代表

弗朗索瓦•朗西
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

Sung Gye Moon
总局长
中央无线电管理局

日期：

日期：

地点：

地点：

附件1

有害干扰事件的报告和处理程序（1和2级优先）

为报告和处理有害干扰事件，使用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10，包括地理位置信息的使用的ITU-R SM.2181* 号报告中的信息和程序提供全部具体信息

* 网上提供的ITU-R SM.2181号报告见：<http://www.itu.int/pub/R-REP-SM.2181>。

附件2

联系人名单

1 国际电信联盟 (ITU)

| | | |
|---|------------------|---|
| 国际电联 无线电通信局 CH-1211 Geneva 20 瑞士 | 电子邮件: 电话: | Space.monitoring@itu.int brmail@itu.int +41 22 730 5536 |
|---|------------------|---|

2 中央无线电管理局

| | | |
|---|------------------|---|
| 中央无线电管理局 无线电运行处 松坡区松坡路234号 (Songpa-daero 234, Songpa-gu) 首尔 韩国 | 电子邮件: 电话: | theedge@korea.kr +82 2 3400 2467 |
|---|------------------|---|

3 监测站

| | | |
|--|------------------|---|
| 卫星无线电监测中心 卫星管理处 韩国 京畿道利川市 100, Sinam-ro, Seolseong-myeon | 电子邮件: 电话: | ohs0301@korea.kr +82 31 644 5942 |
|--|------------------|---|